

债券代码: 196758.SH	债券简称: 21 崇投 01
债券代码: 152486.SH	债券简称: 20 崇左债
债券代码: 2080141.IB	债券简称: 20 崇左养老债
债券代码: 167349.SH	债券简称: 20 崇投 01
债券代码: 102001497	债券简称: 20 崇左城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880191.IB	债券简称: 18 崇左城投债
债券代码: 127867.SH	债券简称: 18 崇左债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我单位根据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有关精神，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披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简称“信披负责人”）。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我单位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披负责人姓名	苏鹏
职位	财务部经理
联系地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兰怀山路 18 号
电话	0771-7837076
传真	0771-7837797
电子信箱	ctrzb412@126.com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集团依法运作，维护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和人员；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

未得知的重大信息。

“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相关规定，按发行的债券品种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以规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定期审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表等。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按发行债券品种将公告文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在指定网站发布。

第九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

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或债券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债券品种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交易商协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律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十三条 募集说明书。

（一）公司编制募集说明书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后，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告募集说明书；

（二）公司的全体董事应当承诺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三）债务融资工具经相关监管部门注册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相关监管部门书面说明，并取得同意后，修改募集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四）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定向投资人签订的《定向募集说明书/发行协议》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定期披露。

（一）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公司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在境外上市或下属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披露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会计准则编制。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披露。

（一）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名称变更；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发行人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发行人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发行人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

务进行报告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三）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四）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企业、增进机构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

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债券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债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披露程序。

(一)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副总经理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相关的涉及重大事项的未公开信息；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融资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财务部经理负责对外披露,其联系地址为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兰怀山路18号,电话为0771-7837076,传真为0771-7837797,电子邮箱为ctrzb412@126.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时,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融资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监管部门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责任。

(一)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 公司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 公司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公司监事会检查公司的财务,对涉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

(五) 当公司监事会向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单位或国家有关主

管机关报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公司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公司监事会可以向债券相关监管机构报告。经监管机构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公司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披露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公司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提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主承销商提供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材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重大事项；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引致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六）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七）监管机构认定的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相关人员；

（四）为公司重大事项出具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债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及未公开相关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的密级，采取保密措施，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债券交易价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部刊物、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不宜披露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五条 当公司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信息披

露事项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它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中失职，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

任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依照《信息披露规则》采取自律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若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有新的制度，本制度应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融资部和人力资源部具体组织。融资部和人力资源部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盖章页)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